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和国务院《社团管理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促进学会发展，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民政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成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简称：卫专委)。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服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领导，遵守《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在教育部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是从事卫生职业教育研究、咨询、指导、交流、服务等工作的全国群众性学术团体，由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分会组织组成，是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团结、组织全国卫生职业院校的广大教师以及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有关方面的工作者，对现代卫生职业教育的发展理论进行深入研究、认真总结、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加强对卫生职业教育的指导，交流推广卫生职业教育的先进经验，促进我国卫生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全国卫生职业院校和广大卫生职业教育工作者服务。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1. 制定“卫生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划和卫生职业教育课题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全国各地各院校卫生职业教育发展的不同特点，组织交流、协作、培训和经验推广等活动。

3. 对卫生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及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特别是结合卫生类专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对专业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定国家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政策、法规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4. 研究国内外卫生职业教育发展动态，学习借鉴国外和国内其它行业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和研讨活动。

5. 指导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建设、发展，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组织开展卫生职业教育优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评审，交流和宣传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和典型经验，为卫生职业教育教学作好服务工作；组织编辑出版有关卫生职业技术教育的专著和资料。

6. 主办“中华卫生职业教育信息网”，促进学会工作网络化建设。

7. 开展咨询、信息及其它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1. 团体会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职业院校和其它自愿参加本学会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科研、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卫生职业教育的科研群众团体，承认本会章程，提出入会申请，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在工作业务上接受本会指导，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即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2. 个人会员

各省卫生厅（局）科教处主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本会团体会员的法人代表；长期从事卫生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育行政管理或教学工作经验、有较强研究能力和富有开拓精神的干部、教师；对卫生职业技术教育有贡献的人士，经本人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个人会员。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需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

2.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4）可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学术资料、重要文件等。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1）遵守本会工作条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2）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种学术报告会或讨论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积极撰写有关卫生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和经验总结。

（4）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5）团体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九条 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团体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未经同意无故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会员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职责

1. 选举主任、副主任、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聘请顾问、专家，决定增补理事。

2. 制定、修改、通过本会工作条例，审查会员提案。

3. 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工作任务。

4. 向会员代表作财务报告。

5. 领导本会及其各下属机构开展工作。

6. 讨论和决定本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召开临时会议。主任会议须有 2/3 以上组成人员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职责

1. 研究召开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事宜。

2. 检查、落实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3. 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 协调、管理下属机构开展活动。

5. 制定、完善本会各项管理制度。

6. 筹划经费的其它来源。

7. 完成其它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由长期从事卫生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育行政管理或教学工作经验、有较强研究能力、富有开拓精神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是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执行机构，任期 5 年。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6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5~7 人、常务理事会若干人组成本会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组，其工作对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1.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2. 根据会员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实施计划。

3. 领导所属工作机构开展各项活动。

4. 组织全系统的学术活动。

5. 推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6. 组织筹备和召开下届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具体情况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 2/3 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秘书处在主任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九条 秘书处职责

1. 按照本会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起草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文件。

2. 负责组织和筹备年度工作会议及专项活动。
3. 负责组织实施常务理事会及主任会议决议及其他事宜。
4. 协调本会及下属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5. 负责建设与维护“卫生职业教育信息网”。
6. 承担本会的内外联络工作。
7. 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各院校现开设的专业，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下设医学类专业、护理类专业、药学类专业、医学相关类专业四个教育研究会，各教育研究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教育研究会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开展针对各类专业的教学改革和专题研究。
2. 总结交流各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
3. 推介各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成果。
4. 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5. 组织编写专业教材和相关参考资料。
6. 培训专业师资。
7. 完成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职责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长期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并积累较丰富经验的教育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5—7 人，委员若干人。

专家指导委员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1. 根据我国卫生职业教育的实际，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制定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发展规划。

2. 围绕我国卫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进行专门（专题）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制订教育教学的相关标准、规定、规范等，加强内涵建设；及时总结推介成功经验。

3. 为常务理事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参与本会学术论文、课题研究、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等相关工作的评审与督察。

4. 协助秘书处完成其它有关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1. 会费收入。
2. 热心卫生职业教育的团体与个人的赞助或资助。

3.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4. 有偿服务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5. 会费利息。

第二十三条 会费标准

3000 元，每年缴纳一次。

第二十四条 经费支出

1.按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定，每年会费按 10%上交给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 2.用于学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 3.用于调研、奖励、表彰活动。
- 4.用于编辑出版研究成果和会刊。
- 5.用于秘书处的日常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

- 1.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2.经费收支情况每二年向会员大会报告一次，并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挂靠单位要对本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员单位及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理事会及其会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经费资助。会员要及时向本单位汇报本会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单位对卫生职业教育工作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会员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中未提及的其它事项，原则上按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